

#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罚决字〔2019〕1号

---

## 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信丰益农果业司法鉴定所。许可证号：360703024。  
机构住址：信丰县嘉定镇圣塔路29号。

法定代表人：郭小军。

根据投诉举报线索和赣州市司法局调查报告，本机关于2018年9月30日对信丰益农果业司法鉴定所（以下或简称信丰益农所）涉嫌违法违规鉴定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信丰益农所接受吉安县农业局委托，对“王某某等葡萄园因施用不合格叶面肥造成树体及产量损失评估”的委托事项进行鉴定中，存在超出委托受理事项范围和本机构鉴定技术

条件进行鉴定、对两户涉案葡萄园现场没有进行必要的实地勘查、司法鉴定意见书未按程序规定要求由鉴定人签名和不严谨地引用了废止的评估操作规范等违法违规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河南省焦作市云台大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陈某某的举报投诉材料；（2）信丰益农果业司法鉴定所[2016]信果鉴字 1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3）赣州市司法局对信丰益农所司法鉴定人郭小军、李小玲、邹春生的询问笔录；（4）赣州市司法局《关于对河南省焦作市云台大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诉的调查情况及处理建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本机关委托赣州市司法局向信丰益农所送达了《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司罚告[2018]5 号），信丰益农所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经审查，认为信丰益农所的申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法规依据，不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信丰益农所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条、司法部《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五条第（五）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十）项等规定，违法违规情形较多，情节严重，属于严重不负责任的

行为，造成了损害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等严重后果。

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等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信丰益农果业司法鉴定所予以撤销登记。

本决定自送达之时起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西省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2日印发

---